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地促进产业升级，加速设计创意价值实现，通过推动原创设计资源的展示交流，促进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一站式设计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深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业价值链各方的共赢。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华胤”）、林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41983\*\*\*\*\*，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胤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胤文创”）。中胤文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温州华胤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林佳先生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

2、温州华胤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2.98%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64239A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4、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761室）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王建敏	1	4	普通合伙人	否
2	王建远	54	216	有限合伙人	否
3	张秀红	45	18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00	400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温州华胤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2.9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温州华胤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中胤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2楼2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佳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动漫

及游艺用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7、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胤时尚	货币	600	60
2	温州华胤	货币	100	10
3	林佳	货币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投资方案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温州华胤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林佳先生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

##### （二）标的企业治理结构

标的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促进产业升级，加速设计创意价值实现，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通过推动原创设计资源的展示交流，促进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一站式设计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深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业价值

链各方的共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胤文创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中胤文创的设立及开展业务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市场环境变化、宏观政策影响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设立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慎审核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更好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温州华胤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通过推动原创设计资源的展示交流，促进集线上线下一体的一站式设计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深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业价值链各方的共赢。

###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温州华胤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